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其格式一、第五點及其格式二、格式三及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簡政便民、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並統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於一〇一年三月一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一〇一〇〇〇六五五四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在案，並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一〇一〇〇三三八二八一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一〇二〇〇〇九二六一號函修正第九點。現為配合退還規費適用法令、實施跨所受理案件衍生退費應附文件問題及實務上對於現金退還地政規費上限要求，爰修正第三點及其格式一、第五點及其格式二、格式三及第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4 點亦有相關退費規定，為求周延，增列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法規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符實際作業需要，修正申請退還規費應檢具文件，及未能檢附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實務作業及便民服務需要，提高申請地政規費現金退費金額上限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配合第九點現金退費金額提高，修正溢收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及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修正規定第三點格式一、第五點格式二)
- 五、地政整合系統轉為 WEB 版後，規費徵收聯單製發格式不同，修正規費徵收聯單格式。(修正規定第五點格式三)。